

优化营商环境 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我省法院扎实推进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服务企业周”的工作部署,扎实做好“服务企业周”司法维权服务,优化全省营商环境,助力吉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吉林高院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法院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并发布典型案例。

吉林省高院充分体恤经济主体生存发展面临的现实困难,指导全省法院克服机械执法、就案办案倾向,讲求执法艺术,审慎善意司法。一方面严格贯彻罪刑法定原则,认真落实省委政法委制定的《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犯罪情节轻微免刑,社会危害不大轻处理。

2020年以来,严格实行涉民营企业家刑事审判每周定期调度制度,截至今年3月底,全省法院共受理涉民营企业家刑事案件185件,审结135件,从宽处理85人,其中判处缓刑53人,定罪免处13人,宣告无罪4人,其他从宽处理15人。

另一方面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落实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等司法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失信惩戒规定,准确把握“老赖”认定标准,坚决杜绝“老赖”标签乱贴、“限高”措施滥用;在全国法院率先提出,对于涉企被执行人积极履行法律义务、所欠债务本金已经履行70%以上的,人民法院要积极主动做好申请执行人工作,撤销失信惩戒措施,给困难企业以更宽松的环境。2019年12月份开始实行以来,全省法院共为2000名涉企被执行人撤下了“老赖”标签,核准解除“限高”措施8786人次。

在全省开展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对3起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被告企业再审改判无罪,对4起民事行政案件再审改判。吉林省高院还在全国法院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上介绍了工作经验。吉林省高院精选了10起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发布,为各类市场主体寻求法律救济提供指引和帮助,充分体现了全面、平等、依法保护原则,彰显了人民法院保护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坚强决心。

一、刑事案件

案例1:王某职务侵占被改判无罪案

【基本案情】某建筑工程处系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年至1996年末,被告人王某与案外人倪某某共同承包工程处,承包合同约定,王某与倪某某除向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税费及支付工人工资外,剩余收入由二人支配。1997年王某单独承包工程处,并沿用之前的承包合同。1999年开始企业改制,主管部门对工程处进行资产核查。2处有籍房虽由工程处使用,但系王某、倪某某用共同承包期间经营收益购买,因此未作为工程处集体资产申报评估;另外5处无籍房系借用甲公司土地修建,由工程处使用,申报进行整体评估。但经区改制领导小组决定,5处无籍房没有合法手续,不作为工程处固定资产申报评估,主管部门和区领导予以认可。经对工程处固定资产申报表统计评估,工程处净资产为负244万余元,区改制领导小组决定对工程处实行举债租赁模式。主管部门与王某签订《集体企业资产个人举债租赁契约书》,约定王某负经营一年,租

费3万元,租赁期结束后企业资产由王某享有,债权债务由王某承担。2002年企业改制完成,王某以个人名义成立乙公司并任企业法定代表人。2003年,王某将2处有籍房更名至亲属名下。2009年,经主管部门与甲公司协调,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通过无籍房政策乙公司取得5处无籍房初始登记。2012年工程处职工举报王某职务侵占,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二审法院均认为7处房屋均系工程处集体资产,王某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故意隐瞒并非法占有7处房屋,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万元。王某不服,申诉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2处有籍房是王某、倪某某用承包期间经营所得购买,未计入工程处账目,原审裁判认定为工程处集体资产证据不足;5处无籍房未予申报评估系各单位集体同意,且主管部门根据改制协议协助乙公司办理产权申报;《集体企业资产个人举债租赁契约书》约定租赁期结束后企业资产由王某享有。原审裁判认定王某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遂改判王某无罪。

案例2:梁某某、胡某某挪用公款被改判无罪案

【基本案情】2001年起,被告人梁某某担任国有企业某木材厂厂长,被告人胡某某担任县残联下属的集体企业某木制品厂厂长。木制品厂改制后与县残联脱离,胡某某取得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仍然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2008年7月26日,木材厂和木制品厂签订《联营合同》,合同约定:联营期限三年,双方联营期间财务管理以木材厂为主,木制品厂为辅,由双方主管领导批准,木材厂有最终决定权。木材厂占投资总额57.7%,木制品厂占42.3%。双方在联营前,各自的债务由各自承担。2009年1月,胡某某以个人名义贷款1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同时,梁某某也向其上级主管单位申请借款30万元,于2009年4月汇入联营企业。后经梁某某同意,胡某某从联营企业账户内支出20万元偿还对案外人何某的个人借款。生效裁判认定,梁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将公款借给他人使用,构成挪用公款罪;胡某某与梁某某系共同犯罪,亦构成挪用公款罪,对二人免予刑事处罚。裁判生效后,胡某某不服,一直申诉。本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后,发回吉林铁路运输法院重审。重审期间胡某某因病去世。吉林铁路运输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梁某某、胡某某用于偿还何某借款的钱款为公款,故公诉机关指控梁某某、胡某某挪用公款事实的证据不足,遂作出判决,宣告梁某某、胡某某无罪。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受理抗诉后,决定再审本案。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之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未规定单位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故本案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系个人犯罪,原审法院认定某房地产公司单位犯罪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遂判决维持对刘某的定罪量刑,撤销对某房地产公司的定罪量刑,宣告某房地产公司无罪。

案例4:李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被减轻处罚案

【基本案情】2016年以来,谭某某等四人在未取得采矿手续的情况下开采矿石。被告人李某系某矿业公司实际经营者,为了牟取利润,明知谭某某等人的铁矿石、水洗矿石渣系非法开采所得,仍然收购予以收购,情节严重。李某在公安机关侦查谭某某等人涉嫌非法采矿案时,接到公安机关通知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询问,并如实供述其收购谭某某等人非法开采矿石的事实,退缴全部赃款。一审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承担刑事责任。李某有自首情节,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退缴违法所得,其作为民营企业的经营者犯罪情节轻微,对其减轻处罚。一审法院以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二、行政案件

案例5:某养殖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基本案情】1998年,某矿业集团函告某市人民政府:该市设立的某管理区招商引资形成的商业建筑,在矿业集团地下采煤区红线范围内,有受井下采煤损坏的风险。1999年,经管理区批准,某养殖公司在上述采煤红线范围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造多处地上建筑并办理房屋产权证,用于公司经营。2010年,该养殖公司的地上建筑物相继倒塌或失去使用功能,经鉴定房屋倒塌的主要原因是因矿业集团地下采煤引起的地表沉陷所致。生效判决认定,养殖公司明知建房地点为采煤沉陷区,仍申请建房,应承担主要责任,管理区应承担次要责任。因管理区已被撤销,判决市人民政府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共计934 348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管理区明知在采煤红线范围内的地上建筑存在损坏风险的情况下,依然将养殖公司安置在采煤沉陷区,并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鼓励其经营,是导致涉案房屋损失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遂再审改判市人民政府承担80%的赔偿责任,共计3737392元。

案例6:某城建公司诉某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基本案情】2010年,某城建公司经某市人民政府批准,取得一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出让方式获得了案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对上述地块上住户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拆迁补偿安置。在拆迁完成后尚未建设期间,市人民政府将其中两块土地收回。经双方协商,确定市人民政府收回上述两块土地,给

付城建公司补偿款83704019元。市人民政府支付了60000000元。一审法院认为,市人民政府应对城建公司实际支出给予补偿,判决市人民政府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给付尚未支付城建公司的补偿款23 704 019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31日即政府收回公告作出之日起计算至本息实际支付完毕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一审法院以作出公告时间开始计付利息不当,因城建公司83 704 019元款项系取得土地后陆续产生并已实际支付的费用,在款项支付至实际取得期间产生利息,故上述利息为其实际损失的一部分,应予保护。遂依法改判利息部分,即按照各笔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为起点计算利息,充分保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案例7:某汽车配件公司诉某开发区管委会变更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案

【基本案情】2011年12月,某开发区管委会与某汽车配件公司签订了《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约定开发区管委会征收汽车配件公司房屋,并补偿汽车配件公司43 042 521元。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毕。2012年,市审计局审计发现,汽车配件公司取得补偿的房屋中有部分建筑物或构筑物属违法建筑,责令开发区管委会将该部分补偿款共计13 913 815元收回。在开发区管委会要求下,汽车配件公司返还该笔款项。后汽车配件公司起诉确认开发区管委会变更《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并收回部分款项违法。一审法院认为,开发区管委会在审计部门发现补偿内容违法的情况下,单方变更行政协议并追回补偿款并无不当。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开发区管委会在签订补偿协议前多次实地踏查,评估报告也将汽车配件公司有产权和无产权的房屋全部进行评估。开发区管委会根据评估报告统一作价,给予补偿。因此,开发区管委会对汽车配件公司系整体拆迁、整体补偿。开发区管委会在行政协议已经完全履行的情况下,收回部分补偿款,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二审判决改判确认开发区管委会要求汽车配件公司返还部分补偿款行为违法,返还汽车配件公司补偿款。

案例8:甲环保科技公司与乙环保科技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甲环保科技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9日,经营范围包括新型环保建材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装饰涂料工程、硅藻泥工程施工等,于2017年1月13日受让取得第8403414号“长白绿森林”商标权和第9367895号图形商标权。乙环保科技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30日,经营范围包括硅藻泥、贝壳粉生产销售;环保材料生产研发与推广等,是第21926168号“绿森林”商标和第22635006号“百姓绿森林”文字、字母、图形结合商标的权利人。

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公证书》证实:乙环保科技公司在京东商城开设“旗舰店”,销售硅藻泥、贝壳粉、功能性底料等产品,上述产品包装上使用了第22635006号“百姓绿森林”文字、字母、图形结合商标、“绿森林”字样、“绿森林GREEN FOREST”中英结合字样、“百姓绿森林”字样、第22635006号商标中的图形部分作为标识。乙环保科技公司同时通过微信渠道销售上述被控侵权产品。乙环保科技公司的销售范围覆盖我国多个省市。

甲环保科技公司及其生产的

硅藻泥产品多次获得认证、奖项和荣誉称号,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了广泛、持续的广告宣传,可以认定其企业字号“绿森林”及其生产的硅藻泥产品包装具有一定影响力。甲环保科技公司主张乙环保科技公司使用的三款硅藻泥产品包装袋与甲公司使用的产品包装近似。一审法院认为,乙环保科技公司未经甲环保科技公司的许可,在同一品种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第8403414号“长白绿森林”商标、第9367895号图形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并销售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侵害甲环保科技公司第8403414号“长白绿森林”商标、第9367895号图形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乙环保科技公司在包装袋上使用了与甲环保科技公司有一定影响的硅藻泥商品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并在被控侵权产品上使用了甲环保科技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字号“绿森林”字样,使一般购买者在施以普通注意力时容易误认为是甲环保科技公司的商品或者与甲环保科技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乙环保科技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工商报》上连续7日发表声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甲环保科技公司经济损失120万元。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案例9:某建材公司与某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执行案

【基本案情】某建材公司与某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一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作出生效行政判决,判决内容为市人民政府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两月内对某建材公司做出行政赔偿决定。建材公司于2019年5月向延边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影响较大,案情复杂,涉及金额巨大,市人民政府考虑种种因素迟迟未作出具体的行政赔偿决定。延边中院高度重视此案,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一把手亲自出面协调,分管领导跟踪督办。最终,市人民政府作出了行政赔偿决定,本案得以化解。

案例10: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某镇人民政府、甲村村民委员会、乙村村民委员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两起执行案

【基本案情】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某镇人民政府、甲村村民委员会和乙村村民委员会两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梅河口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6月、7月作出两份生效民事判决,一份判决镇人民政府给付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3067110元、甲村村民委员会给付工程款2365190元;另一份判决镇人民政府给付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618615元、乙村村民委员会给付工程款265121元。建筑工程公司于2017年8月申请执行,经协调三方当事人达成还款协议,镇人民政府给付了工程款150万元。2019年5月,建筑工程公司以镇人民政府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为由申请恢复执行,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恢复执行。经多次与镇人民政府沟通,镇人民政府给付了180万元,尚欠本金150万余元,利息74万元。梅河口市人民法院、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化解方案。2020年4月,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预支给镇人民政府150万元,建筑工程公司与镇人民政府达成还款协议,余款将按还款协议陆续还清。历时三年多的两起案件得以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